

阳政发〔2026〕1号

##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6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2026年是实施“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阳泉市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的关键之年，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至关重要。2026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省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和市委十三届十次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心中有数”的

行动力，坚持“严、紧、深、细、实”，扎实推进责任落实、安全意识、体制机制等各项工作。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努力减少一般事故，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坚实保障。

## 一、强化政治引领，切实推进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要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深度融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及干部教育培训体系，持续筑牢安全发展的思想防线，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以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具体实践，切实扛起捍卫“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责任。（市安委会、市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和各县区政府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区政府负责，不再一一列出）

（二）压实党政领导责任。制定出台市、县两级党政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参照省级做法，健全并落实领导包联、巡视巡察配合、常态督导、问题反馈交办、定期约谈等“五项工作机制”，以及月调度、季约谈等工作机制。市、县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定期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安全生产调研指导，带头落实包括矿山包保等安全责任制，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配合落实）

（三）落实部门监管责任。认真落实新修订的“三管三必须”

实施办法，制定印发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并抓好落地执行。市县安委办每季度组织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会商研判，各专委会每季度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矿山安全监管专员要加大常态化现场巡查力度，严格执行重点时段驻矿盯守制度，切实当好安全“吹哨人”。（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体育局、市能源局、市国动办、市数据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邮政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阳泉监管分局，以下简称市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四）夯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严格履行法定职责，牵头构建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检查考核刚性约束。带头组织全员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一行业一清单”，统筹推进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上报闭环管理，严格落实企业内部安全风险隐患报告奖励政策，激发全员参与隐患排查积极性。（市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

（五）完善全员安全责任。加强对企业全员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将其纳入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重点内容，督促各

类企业建立健全“一岗一清单”责任体系，确保责任覆盖全员、贯穿生产经营全过程各环节。健全全员安全责任考核激励机制，推动将责任落实情况与员工绩效薪酬、评优评先挂钩，对及时发现重大隐患的人员给予表彰奖励；对责任不落实、违规操作的严格考核，切实推动全员安全责任落地见效。（市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

（六）严肃规范责任追究。规范实施安全生产督查检查，按照批准备案的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对事故多发、问题突出的县区和行业领域开展督查检查，推动“一行一域”系统性解决突出问题。严格问题隐患整改，严肃事故调查处理，对未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监管责任缺位失位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市安委会、市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负责）

## 二、强化依法治理，严格规范风险隐患管控工作

（七）规范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各级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为基层减负和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有关要求，科学制定“现场+线上”年度执法计划，全面推行“扫码入企”监管机制，通过数字化手段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切实做到精准执法、减量增效。加强“互联网+执法”系统、“企静通”小程序等线上平台的应用推广，强化执法备案、法制审核和案卷评查闭环管理，实现执法全流程可追溯、全链条受监督。执行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免于处罚“三个事项清单”，践行包容审慎监管理念，减轻企业负担，

优化营商环境。（市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

（八）依法惩处违法行为。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执法，对执法发现的典型重大事故隐患既要采取立案查处、追责问责、公开曝光、“一案双罚”等措施，也要实行“一患双查”，提高执法质效。对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分类分级监管的原则，完善“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机制，加大现场执法检查力度，严防“小施工惹大事”。落实行刑衔接机制，对关闭、破坏涉及安全生产的监控报警设备，以及信息造假等主观故意实施的违法违规行爲，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市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

（九）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在编制国土空间、区域发展、产业布局等规划时，要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认真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从严立项审批高危行业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等制度，严把安全准入关。积极对接融入省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汇聚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数据资源。推广运用森林防灭火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平台，运用 InSAR 卫星监测分析等科技手段，及时发现地质灾害隐患、非法违法采矿等问题线索。实施电焊机“加芯赋码”管理，鼓励社会单位应用数字技术开展消防工作。（市安委会、市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负责）

（十）深化隐患排查治理。推动企业认真落实重大事故隐患

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机制，对企业自查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重大事故隐患不予处罚。加大高危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标准规范的宣传和实施力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按照集团公司季查、厂矿月查、车间（安全管理部门）周查、班组日查的要求，各级主要负责人带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高危行业领域要加大检查频次。推动企业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机制。继续在高危行业领域开展专家指导帮扶，提高隐患排查质效。安责险承保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确定预算费用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市县有关部门要公开事故隐患举报渠道，对查证属实的予以奖励。（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

（十一）加大警示教育力度。健全常态化警示教育机制，督检考过程中拍摄的隐患现场，要在安全生产相关会议上进行播放曝光，发挥警示震慑作用。及时对事故灾害进行复盘剖析。发生较大或典型事故灾害的，要在全市通报，有关县级政府要组织召开现场警示教育会。企业要针对同行业领域事故灾害，及时组织开展警示教育。（市安委会、市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负责）

### **三、强化专项整治，着力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十二）打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战。细化制定治本攻坚“十大行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提升部门执法检查质效，每千次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数量、企业自查发现重大

事故隐患占比等主要指标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推动存量重大事故隐患全部整改清零。实行重大事故隐患“一患双查”制度，既深入排查企业隐患排查整治不深不细、流于形式的问题，也倒查基层监管部门执法检查质效不高、监管缺位失位的问题，切实提升各级各部门和企业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主动意识与能力水平。加快推进老旧设施装备更新改造和落后生产工艺淘汰退出。组织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总结评估，及时查漏补缺，抓好巩固提升，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

（十三）深化一件事“全链条”专项整治。持续推进城镇燃气、电动自行车、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建筑保温材料、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一件事”全链条安全整治，聚焦核心风险点精准施策、靶向治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推动从“集中整治”向“常态治理”转型，从“政府主导”向“多元共治”拓展。（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

（十四）狠抓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1. 煤矿。持续抓好矿山安全“八项硬措施”硬落实，推广我省夯实老旧煤矿基础管理、提升执法质效、完善行刑衔接举报奖励制度体系 3 个课题研究成果和 5 家省级标杆矿山企业经验做法，选树 2 家以上市级标杆企业，提高本质安全水平。落实矿山安全风险清单，扎实推进瓦斯、水、火、顶板等重大灾害超前治

理。落实水害防治和顶板管理规定，对煤矿瓦斯防治能力进行评估，加强采掘接续紧张、主要生产安全系统不稳定不可靠等高风险煤矿安全管控。常态化开展“体检式”精查，加快“电子哨兵”“无监控不作业”“电子围栏”建设，严厉打击“七假五超三瞒三不两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煤矿智能化改造，进一步拓展智能化煤矿覆盖面，推动已建成的智能化煤矿常态化运行。（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家矿监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七处等部门负责）

2. 交通运输。深化企业动态监控数据运用，加强“两客一危一重”等重点车辆在线管控。组织开展“减量控大”“百吨王”货车等专项整治，强化液化天然气（LNG）气瓶运输车辆安全监管，加大对习惯性违章驾驶人员处罚力度，并组织脱产培训教育。从严打击“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无证驾驶、无牌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开展路面巡查检查和车辆（营运证）年度审验时，对车载气瓶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定期检验的，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开展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路段风险评估，加强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和交通安全设施改造提升。持续推进铁路沿线外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阳泉公路分局等单位负责）

3. 危险化学品。落实防范化工安全风险十条硬措施，持续深

化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化工产业转移等专项整治，深入开展重大危险源“消地协作”专项检查。持续推动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督促指导我市2家化工园区保持较低安全风险等级常态化运行。对油库、工业气体充装企业、危险化学品仓库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评估。依法依规加强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环节安全管理，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确保烟花爆竹政策调整后平稳运行、精准管控。（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负责）

4. 非煤矿山。规范开展非煤矿山初步设计审查，扎实推进2个非煤矿山集中连片区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严厉打击私挖滥采等非法违法行为。积极推进智能化建设，加快数字赋能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完善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在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实现可视化管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改委等部门负责）

5. 建筑施工。深入开展深基坑、建筑起重机械、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以及高边坡施工、围堰作业、高处作业等专项治理行动，严格管控“危大工程”以及高风险作业环节，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全面推行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备案电子证照管理。紧盯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等经营性自建房，“一栋一策”治理消除安全隐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自建房工作专班成员单位等部门负责)

6. 城镇燃气。强化城镇燃气管网智慧化建设管理，开展燃气管道安全风险评估，持续深化老旧管网更新改造，确保用新退旧到位，严防第三方施工破坏等行为。紧盯商住混合体、餐饮、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推动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等防护设施。制定加强小型餐饮场所规范用气、燃气长输管线等安全管理的一揽子措施。严肃整治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违规充装和“黑气、黑瓶、黑窝点”以及无证经营燃气行为。推动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开展安全用气宣传培训和入户检查。(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能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负责)

7. 消防。深入开展全市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做到“一楼一策”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整改。紧盯大型商业综合体、“九小场所”、学校、养老院、医院、文博单位、多业态混合经营、公共娱乐等重点场所和“下店上宅”“三合一”“多合一”经营性自建房，严肃查处违规使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占堵生命通道、封闭安全出口、违规动火作业等突出问题，对重大火灾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坚决防范遏制群死群伤重特大火灾事故，有效减少“小火亡人”。(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文旅局等部门负责)

8. 冶金工贸。聚焦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等工贸重点领域持续深化精准执法和指导帮扶。推动涉粉作业3人以上的金属粉尘、木粉尘企业接入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在规上企业推广“移动应急”APP使用，轻工重点企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数字化监管试点。加强钙基、电池材料等新产业安全管理，保障我市新产业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动火、高处作业、筒仓清库作业、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方案审批、风险辨识、条件确认、现场监护等风险管控措施。(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负责)

特种设备、民爆物品、文化旅游、农机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整治。

#### 四、强化防范措施，系统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十五) 完善统筹协调机制。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格局，健全跨区域、跨部门应急联动机制。深化灾害普查成果应用和动态更新，加强信息共享、资源统筹、力量调配，在灾害高风险期，有关部门实行集中办公和联合值守。统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妥善救助安置受灾群众。(市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负责)

(十六)持续完善灾害预警响应机制。细化灾害的预警标准和响应流程,推动预警信息精准直达基层群众。推动建设空、天、地一体化自然灾害监测系统,整合监测资源,强化地质灾害隐患点、河道堤防、森林火险区等关键区域实时监测,提升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能力。健全灾害群测群防机制,加强业务培训和装备配备,畅通隐患上报渠道。强化预警和响应联动,建立预警信息发布与应急准备、人员转移、物资调配等工作的快速衔接机制。(市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负责)

(十七)做好各灾种安全防范。

1.森林草原火灾。实施森林草原防灭火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关于进一步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六个能力”若干措施。建立防火期野外用火审批规范,健全区域间和重要目标联防联控机制,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扎实推进消防通道、隔离带、高点监控和取水点等基础设施建设。制定现场指挥部工作规则,刚性落实火场专业副总指挥制度。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人才库,培养专业指挥人员。(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

2.水旱灾害。推进我市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加紧补齐防洪排涝抗灾基础设施短板,实施雨水管渠提标改造,“一点一策”治理城市低洼易涝区、地下空间、下穿桥涵等易积水点,对排洪河道、城市低洼易涝点等重点区域实行挂牌责任制。健全完善气象

“31631”精细化预报与防汛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建立“分级预警、及时推送、精准调度、快速响应”机制，确保预警信息直达基层、直达群众，果断组织转移避险。统筹做好抗旱工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

3. 地震灾害。健全地震监测预警体系，拓宽地震预警在矿山、能源等行业应用。配合完成省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项目建设。持续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推进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抗震改造。修订地震灾害应急预案及行动清单。加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统筹发展布局，推动应急避难场所规范化建设。（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

4. 地质灾害。健全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发布机制，动态调整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库，全面实施“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统筹推进避险搬迁和治理工程。加强市县地质灾害技术支撑和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

5. 气象灾害。加强气象预警预报体系尤其是偏远山区、城市易涝点、主要农作物产区等关键区域立体监测网建设，做好大风、寒潮、低温雨雪冰冻、强降雨等灾害预警预报。强化重点行业领域防雷管理。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助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

## 五、强化体系建设，大力推动应急救援升级强能

（十八）健全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体系。启动新一轮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完善应急预案制修订程序及评估论证机制，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编制简明实用的应急预案。推动市县应急指挥部平台建设，提升指挥调度效能和应急响应能力。健全扁平化应急指挥机制，理顺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应急指挥联动关系，实现应急指挥指令快速传达、高效执行。完善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应急抢险救援联动机制，组织开展综合性应急演练和评估。（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负责推动）

（十九）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强特勤力量、灭火救援专业队以及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积极推进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实战化建设，定期开展指挥技能培训和实战演练，提升应急指挥决策能力。加强航空应急力量建设，拓展“低空+应急救援”场景应用。（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负责推动）

（二十）提升应急物资和装备统筹保障能力。健全“市、县、乡、村”四级应急物资储备网络，采取实物储备、协议储备、产能储备等模式，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优化应急救援装备配备结构，备足基础装备，加强专业装备和高精尖装备配备。建立应急物资快速调运机制，确保灾害发生后应急物资第一时间到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等部门负责）

## 六、强化基层基础，不断提高本质安全建设水平

（二十一）编制实施“十五五”规划。围绕提升应急指挥、安全风险防控、自然灾害防治、关键救援、综合保障、基层应急等方面能力，对标对表国家、省级政策和先进地市做法，认真编制《阳泉市“十五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部署实施一批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负责）

（二十二）健全基层安全治理机制。落实我省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若干措施。乡镇（街道）明确承担应急管理及消防日常工作的内设机构、设立应急消防工作岗位。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乡镇（街道）隐患排查事项清单，健全“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推动乡镇（街道）依托有关方面力量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市安委会、市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负责）

（二十三）加强安全培训教育。举办领导干部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培训班，对党政领导干部特别是换届后新任职的党政领导干部进行专题培训。各重点行业领域对监管人员开展行政执法实务培训。尚未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安全培训的行业领域，要进行全覆盖培训。督促企业加强全员安全培训。（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二十四）加强安全生产科技支撑能力。深化“久安”大模型应用，加强图像识别、视频监控等技防措施，持续推进“智慧

应急”“智慧消防”建设。推动拍图识隐患等 AI 辅助监管执法系统应用。强化应急窄带无线通信网应用，加强多灾易灾偏远乡村卫星电话等保底通信设备配备，解决“三断”极端情况下通信失联问题。（市安委会、市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负责）

（二十五）筑牢安全生产人民防线。推动将安全生产纳入各级党委宣传计划，在主流媒体开辟专题专栏，利用新媒体常态化宣传普及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避险常识和技能。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宣传周等主题活动，深化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开展“安康杯”竞赛和安全隐患“随手拍”等活动，筑牢安全生产人民防线。（市安委会、市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负责）

各县（区）、各部门、各企业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尽快确定 2026 年安全生产工作思路、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明确责任，细化措施，推动落实到位。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17 日印发

---